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18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，更好地发挥产融结合的协同作用，同时借力政府资源优势 and 资本市场专业团队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推动公司创新驱动发展，亦为公司对外产业投资、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,350万元人民币对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进行增资。此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基金管理公司出资额1,350万元（15%股权）。

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1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参股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9日